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000 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授予激励对象汤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事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